

证券代码：300458

证券简称：全志科技

公告编号：2017-0307-001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7年3月7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参加现场表决的董事5人，王芹生、蔡敏2人以通讯形式参加表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3月3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由董事长张建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审议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是以 201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公布《2016 年度业绩快报》的数据，2016 年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增长为 3.67%，所以公司 2016 年业绩未达到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同时蔡振华等 1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44.16 万股（未包含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的数量）和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3.9 万股，回购注销股票共计 58.06 万股，回购价格为 36.29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 21,069,974 元。

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的规定履行减资的法定程序。

此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

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内容发表了独立意见。

相关公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7 日